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4-1107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，在本市中

正區○○街與○○街口，查認訴願人堆置木板致污染環境，並錄影採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4317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

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4-110792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

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3279200 號函

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4 年 12 月 29 日）距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4 年 11 月 24 日）雖已逾 30

日，惟因訴願人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裁處書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
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

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7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 整潔之物。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

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，訴願人在○○街與○○街口處，看到 1 木板置於街口處，此木板於訴願人未到前已置於此處，且看到 2 位先生站立於此路口，訴願人以為此物品是可回收材質，但一看之下，此物品為不可回收物，未曾動過此物。但卻被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誤以為此物品為訴願人所有，要訴願人簽下罰單，態度非常惡劣，也不附上應有之證據照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木板致污染環境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6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3279200 號、第 1043362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看到 1 木板置於街口處，其未曾動過該物及被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以為該物為其所有，要求其簽下罰單，態度非常惡劣，也不附上應有之證據照片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

3 月

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4332 79200 號、第 1043362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：「職於 104 年 10 月 2

2 日 17 時 30 分於案址執行廢清法勤務，見行為人○○○○女士將一塊中型木板棄置於該處，隨即離開，經採證無誤，向前表明身份（分）……行為人表示經常於該址處實行回收作業，但因堆置即為事實，故依法掣單舉發……。」「一、職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 17：30 分於案址執行廢清法勤務，見行為人○○○○於該路口處旁整理回收物，並將一塊木板棄置於案址處，經採證無誤（，）向前表明身份（分）告知行為人……故掣單舉發……。」等語，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。且據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25 日申請書載以：「……因本人每日做環保之工作，並且將資源回收之物運至資源回收收集廠，但因此物還來不及整理回收而被稽查人員告發，事後有向稽查人員報告，已將此物做好垃圾與回收處理，恢復現場原狀……。」是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，訴願人於路旁堆置木板致污染環境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並經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25 日申請書陳述自承在案。縱令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後將該木板回收處理，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

前掲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3

月

委員 吳 秦 雯

1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